



Distr.: General
8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5(k)

全面彻底裁军：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2012年6月4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蒙古关于大会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65/7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请将上述报告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95(k) 的文件分发为荷。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恩赫策策格·奥其尔(签名)

* A/67/50。



2012年6月4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蒙古政府关于大会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第65/7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2年5月31日

2011年，蒙古庆祝加入联合国50周年(1961年10月27日)。加入联合国被视为蒙古20世纪外交政策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加入联合国不仅仅是蒙古政治和外交努力取得的成果，在政治上确保了国家的独立性，而且还为加强蒙古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和积极参与国际事务打开了大门。现在，蒙古与164个国家保持外交关系，是60多个国际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也是240多个国际协定和公约的缔约国。

在过去几十年里，蒙古一直在联合国范围内奉行积极政策，为促进《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崇高目标做出微薄贡献。在过去十年里，蒙古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5000多名维持和平人员。蒙古通过与其他会员国合作，成功倡导了若干举措，并促进通过了有关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庆祝裁军周、倡导全民教育、支持合作社、农村妇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利、促进民主改革等方面的联合国大会决议。2011年7月，蒙古担任民主政体共同体2011-2013年轮值主席国。

蒙古为表明其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于1992年宣布蒙古领土为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2012年是发表这一声明20周年。1998年以来，大会一直每两年审议一次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有关问题。2010年12月8日，大会一致通过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第65/70号决议，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是共同提案国。五个核武器国家史无前例地共同提出提案，突出表明了他们对这一问题的重视以及愿意促进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本报告载列了为执行第65/70号决议在过去两年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与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有关的活动

自2010年6月提交关于第63/5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和秘书长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报告(A/65/136)以来，蒙古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安全，在国际层面促进国家的无核武器地位。在这方面，采取了下列措施。

国家层面措施

国家安全概念

近年来，蒙古国家安全的外部 and 内部条件发生了变化，面临的可能挑战的特点和来源变得复杂多样，而且出现了非传统性威胁。因此，蒙古审查并更新了1994年国家安全概念，以反映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发生的变化。

2009年,根据总统令成立了由70多人(包括议员、相关部委和政府机构代表、退休的政治家、研究人员和学者等)组成的一个工作组,负责拟订国家安全概念的新草案。在10个月的起草过程中举行了50多次会议和圆桌讨论会。该草案经相关政府机构两次审议及内阁讨论后于2010年7月15日由议会通过。从确定蒙古国策的法律依据的条例和原则范围而言,国家安全概念是仅次于宪法的第二重要的全民共识文件。

新概念从下列六个支柱间的相互关系论述了安全问题,这六个支柱是:存在安全、经济安全、内部安全、人的安全、环境安全和信息安全。这一概念在确保连续性和加强传统原则的同时,列入了一些渐进发展的新原则,例如公民的更广泛参与、尊重人权与自由、法治、人的安全与发展。国家安全概念此前是与对政治和军事威胁的传统理解相关联,并将此视为国家职责,而新概念则规定,通过国家与公民的合作确保国家的安全。新概念还指出,依托议会系统进行民主治理是国家主权和安全的保障。在蒙古历史上首次界定了确保信息安全的概念和基本政策。

蒙古在执行国家安全政策和相关政策时特别重视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因此,新概念(第3.1.1.7条)规定,蒙古将与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及国际组织积极合作,执行大会关于加强蒙古的国际安全的各项决议。

外交政策概念

同样,对外关系与贸易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审查了蒙古的外交政策概念(1994年)。2011年2月10日,议会通过了新的外交政策概念。新概念除其他外,强调蒙古不会加入任何军事联盟或集团,不允许使用其领土或领空对付其他任何国家,不允许在其领土上驻扎外国军队或部署武器,其中包括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9段)。

无核武器地位

对外关系与贸易部长理事会和议会安全与外交政策常设委员会分别于2011年12月和2012年1月审议了蒙古关于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政策的执行情况,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并核准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促进和巩固这一地位。

2011年5月,蒙古组织了一次科学会议,讨论学者和研究人员关于新地缘政治现实的观点,会上审议了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相关问题以及地缘政治改变会对这一地位产生怎样的影响。

2011年至2012年期间,蒙古国家安全理事会所属独研究机构的战略研究所组织了一系列圆桌讨论会,讨论蒙古安全的方方面面,其中包括经济安全、人的安全、环境安全和信息安全。2012年1月25日,该研究所组织了一个关于2012可能影响蒙古安全的外部条件的圆桌讨论会。与会者讨论了与2012年世界经济

形势有关问题、区域前景以及蒙古可能面临的各项挑战和风险。讨论成果和学者的建议已提请相关部门注意。

蒙古继续特别关注 2000 年 2 月 3 日通过的无核武器地位法的执行情况。蒙古疆域辽阔，且与两个邻国有着漫长的共同边界，随着包括贩运核物品在内的跨国犯罪成为日益严重的关切问题，边界管制和边界管理已成为一项严峻挑战。此外，蒙古在应对核走私威胁方面所做努力也受到训练有素的人员和必要设备短缺的制约。

鉴于上述情况，蒙古拟订了一份关于加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进出口管制的技术能力的项目建议书，并提交给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为后续行动，2007 年 10 月，蒙古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签订了关于在预防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该谅解备忘录，美国能源部正在向蒙古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可供边界哨卡使用的设备、物资和培训。到目前为止，已在 13 个边界哨卡安装了放射性活动检测设备，2012 年还将在两个哨卡安装这种设备。

为加强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的协调，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蒙古政府与美国在乌兰巴托主办了扩散安全举措讲习班和桌面演习。

国际层面措施

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蒙古重点关注在国际上使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正如在前一份报告中所提到的，在 2009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磋商过程中，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将拟议三边(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条约模式改为将便列入其他三个核武器国家的模式，即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认为，这三个国家不参加，将很难解决适当反映蒙古独特地缘政治地点的有效安全保证问题。蒙古主要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以条约等相互接受形式)正式承认蒙古的地位，并使这些国家承诺，不助长违反该地位的任何行为。尽管有这种关切，与邻国的磋商表明，他们很难达成此类条约，因为这将五个核武器国家不准备接受的一个先例。但这些国家愿意考虑与蒙古达成一个非条约承诺，而且，因为这一问题涉及核武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能加入磋商。

2010 年 5 月，蒙古政府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期间与核武器国家代表举行了会议，向这些国家介绍了蒙古在促进和加强其无核武器地位方面的想法。蒙古在此次会议上向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了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三边条约草案及其议定书供这些国家审议。与这三个国家代表之后的磋商表明，他们也认为很难达成拟议的条约形式，因为这将作为单一国家建立一

个完全无核武器区的先例。蒙古经过一些考虑之后，表示如果能够找到其他安全保障的适当形式，将不再坚持条约形式。

经过 2011 年和 2012 年初的磋商，商定在蒙古加五个核武器国家会议模式下审议蒙古的地位问题。2012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此类会议。会议使蒙古和核武器国家代表有机会申明对模式问题的立场以及安全保证的可能内容，这一安全保证可能超越核武器国家 2000 年向蒙古提供的保证。各方商定 2012 年秋继续磋商。

2011 年 4 月，蒙古在维也纳外交学院就在进一步促进无核武器区方面存在的挑战与机遇组织了一个国际圆桌讨论会。与会者讨论了与促进无核武器区有关问题，其中包括在中东和东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可能性。蒙古向与会者介绍了与核武器国家接触的最新情况，其中特别强调致使核武器国家无法提供比这些国家 2000 年联合声明中所载保证更广泛保证的问题。与会者表示支持蒙古为使这一地位制度化所做的努力。

蒙古受邀参加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有关在中东创建无核武器区的可能相关经验论坛，蒙古在会上简要介绍了其在倡导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概念和做法方面的经验。2011 年 2 月，蒙古无核武器地位问题协调员参加了在维也纳举行的蒙特里不扩散战略小组会议，会议主题是“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承诺与前景。”

2012 年 4 月，蒙古在维也纳共同组织和主持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

对蒙古的支持

自秘书长就这一主题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蒙古也一直继续宣传其无核武器政策，扩大国际支持。下列多边和双边文件尤其强调了对此的支持：

(a)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六届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其中各国部长认为，为了实现全球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建立《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所设无核武器区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一个积极步骤和重要的措施(第 156 段)，而且表示支持蒙古将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政策以及蒙古为巩固和加强这一地位而采取的措施。在此方面这些国家部长们欢迎蒙古开始与其两个邻国谈判，制订必要的法律文书，并表示希望该举措不久将导致缔结一项使无核地位制度化的国际文书(第 157 段)；

(b)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中也重申了这些内容；

(c) 2010年6月8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第三次首脑会议宣言，其中与会代表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这一地位有助于促进会议区域的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

(d) 2012年2月22日至29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特别工作组和高级官员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在讨论军事政治问题时表示支持蒙古在国际层面使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努力，并表示希望该地位近期能够制度化；

(e) 2010年12月14日关于蒙古和俄罗斯联邦政府首脑对话成果的联合公报，其中指出俄方表示愿意随时与其他核武器国家一道继续与蒙方就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问题进行会谈；

(f) 2011年5月31日，蒙古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蒙古国总统访问俄罗斯的联合声明，其中强调俄方与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其他成员国一道愿意继续审查蒙古有关进一步加强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建议书；

(g) 2011年6月16日，美国和蒙古关于蒙古国总统访问美国的联合声明，其中指出，美国认识到并支持蒙古的核举措，并赞扬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h) 2011年6月16日，蒙古和中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其中指出，中方重申，支持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支持蒙方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保障国家安全和根本利益的努力；

这些文件反复提到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证明这一地位得到了国际认可。

蒙古国际安全的非核方面

非核方面的安全构成了蒙古旨在加强国家安全、独立、统一和发展的国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济安全

国家安全的概念将经济独立和生态平衡的发展定位为国家核心利益范畴。为了确保经济安全，它规定了下列各项任务：建立多支柱的高效结构；实施均衡的投资政策；加强金融部门的安全；实施能源和矿产资源、外贸和一体化等领域的高效政策。

有人指出，实现和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基本前提是设计并采用可持续发展模式，确保经济独立和促进人的安全与和平生活的环境。不幸的是，蒙古的经济仍然单一而脆弱，严重依赖石油和一些消费品的进口；原材料出口在其出口中所占比例最大。价格波动频频影响到经济，而作为一个内陆国，蒙古在地理上远离世界市场。

不过，今天蒙古正在开发丰富的天然资源，这些资源吸引了外国投资并打开了巨大机遇，也带来经济风险。主要是由于铜价高企和煤炭生产增加，2011年经济增长达 17.3%。但对采矿收入的依赖使蒙古易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蒙古所面临的挑战与其他采掘业经济体类似，包括“资源诅咒”和“荷兰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于 2011 年 10 月在乌兰巴托举办的采掘业和人类发展国际会议讨论了这些问题。

预防与经济增长相关的风险和威胁，要求政府、各政党、商业界、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采取一致行动。为此，除其他外，建立了一个致力于改善和创造共同理念的独立非政府组织蒙古经济论坛，以加快蒙古发展。首届蒙古经济论坛于 2010 年 2 月 8 至 9 日举行，第二届、第三届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 至 3 日和 2012 年 3 月 5 至 6 日举行。论坛会议期间与会者超过 1 000 人，除了政策讨论外，该论坛对于建立广泛的商务网络、合作和谅解也具有重要价值。近日，蒙古经济论坛与经济研究所合作开展并发表了题为“2012 年蒙古的风险报告”的研究，其中讨论了蒙古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相互联系。

2012 年 4 月 17 日举办了以蒙古的经济安全风险为主题的圆桌讨论会，在此期间与会者交换了对有关下列国家政策问题的意见：经济安全、预防和减少重大风险、预算和财政安全的紧迫问题、天然资源行业、目前的投资环境和相关的风险。今年 4 月 26 日，议会的安全和外交政策常设委员会举办的会议讨论了有关经济安全问题。

在过去两年中，政府采取了具体的实际措施，以确保经济安全。今天，首要问题是引进高度发达的技术和生产高附加值产品。为此，蒙古政府于 2011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计划并开始实施。蒙古总统在 2012 年 3 月对德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就实施建立一个从煤炭生产液体燃料的工厂的项目达成了一项协议。

人的安全

蒙古坚决致力于确保人的安全和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发展。国家安全概念指出人的安全是蒙古国家安全的根本支柱之一。创建健康和安全的的生活环境和条件、确保粮食安全、保证安全的居住和生活环境，保护人们不受到犯罪行为伤害，这些被定义为确保人的安全的基础。

打击贩运人口已成为蒙古面临的一项挑战。在蒙古这是一种比较新的现象。登记在册的第一例人口贩运活动发生在 2000 年。近年来，根据性别平等中心(非政府组织)开展的研究，每年 130 多人成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其中半数以上的年龄介于 18 至 26 岁之间，11%是未满 18 岁的女孩。虽然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通过国家方案和建立制度以监督其执行，但案件数量仍在上升。

2011年3月，国家安全委员会专门审议了贩运人口问题。政府接到指示，应采取法律、行政及其他必要措施打击这种挑战，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提高有关贩运人口的公众意识。在这方面，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援助与合作尤其重要。

粮食安全在蒙古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这不仅是由于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不利影响，也是由于其自身的特殊困难。举例来说，荒漠化日趋严重，覆盖了蒙古近72%的领土。蒙古主要消费品高度依赖进口（70%以上的主要消费品是进口的）。因此，政府优先重视通过实施各种方案和项目确保粮食安全和保障。在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支持和援助下，政府制订并于2011年通过了粮食安全国家方案（第114号决定）。目前，在国家和各级分支机构，正在实施20多个旨在促进粮食供给、确保粮食安全与保障的方案和项目。此外，在粮农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一些捐助国的支持下，还有16个项目正在执行中。

2011年6月24日举行的“2011年蒙古粮食安全”国家论坛讨论了有关粮食生产、供应和安全问题。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均派代表参加了论坛。已提请有关机构注意论坛的建议。

环境安全

保护和加强环境安全是蒙古国家安全的另一个重要支柱。国家安全概念规定，确保人的生命健康和安全以及保护自然环境的先决条件是：维持大自然的平衡、保护水资源、减轻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的影响、防止各种生物缺陷的危害、减少环境污染、自然灾害和各种不利条件的风险。

今天，蒙古在实现其发展目标方面面临许多挑战。这些挑战因气候变化、荒漠化、草场退化、自然灾害、干旱、暴风雪、水和森林资源枯竭、空气和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而更形严重。这些问题对游牧民和普通蒙古人的生计、健康和福利产生了显著不利影响。消费增加、经济增长和采矿部门的加速发展显然增大了对自然和环境的压力。健全的政策和共同努力对于解决这些挑战均至关重要。

在过去的两年中，蒙古在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等国际组织和捐助国的支持和合作下，建立和扩大必要的法律框架，举办各类会议、圆桌讨论，实施国家方案和项目，从而继续努力解决环境安全的挑战。2011年2月2日，议会通过了《减少首都空气污染法》。2012年春季会议通过了关于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法律之后，今天蒙古领土的17%处于国家的特殊保护之下。

目前蒙古正在实施超过25个关于自然和环境问题的国家方案。政府于2010年开始实施关于水资源保护和防治荒漠化的国家方案，2011年议会通过了关于气候变化的国家方案。

蒙古还正在为将于2012年6月在巴西里约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做准备，责成一个国家专家小组负责审查蒙古实施《21世纪议程》进展情况。小组

审查了所取得的成就、仍存在的差距，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和机遇。作为里约+20 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蒙古于 2012 年 5 月 22 至 23 日主办了第四届可持续水资源和森林管理问题亚欧环境部长会议。

信息安全

保护信息领域的国家利益并为国家、公民和私营机构保证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是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2 日通过了确保信息安全国家方案(2010-2015 年)(第 141 号决定)。该方案有四个主要目标：建立确保信息安全的法律环境；减少信息安全的脆弱性并建立一个对抗行动系统；建立一种信息和通信服务用户文化；加强公民的知识和教育，开发人力资源，为公私伙伴关系创造有利条件；开发一个国家信息安全系统。

为了进一步推动上述方案的实施，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关于信息安全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会议，其间通过了关于公共和私营部门所有行为者应采取措施的建议。会议强调促进创造必要的法律环境，以确保公民的信息权以及信息和通信安全。目前网络安全法正处于起草进程中。

国际合作

自上次报告以来，蒙古政府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解决其经济和生态脆弱性和人的安全问题，其基础除其他外包括 2004 年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开发署蒙古国家办事处一起进行的两项研究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研究成果和建议被纳入 2007-2011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 2008-2021 年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也在 2012-2016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得到体现。

2011 年在开发署和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的支持下编写的蒙古 2011 年国家人类发展报告“从脆弱到可持续发展：环境和人类发展”中，也提出了重要政策建议。正如蒙古总理在他的前言中所强调的那样，这份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对于蒙古加强和进一步取得人类发展的进步和成就极有价值，特别是当我们已走上以资源为基础的蓬勃发展的新道路之时。

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国的支持和合作下，已成功实施了数十个支持执行联大第 65/70 号决议的项目。其中包括：开发署/卢森堡政府关于加强蒙古减少和管理灾害系统项目第三期、开发署/环境署加强蒙古环境治理项目、荷兰政府/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开发署蒙古可持续土地管理防治荒漠化项目、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水和卫生联合方案、综合社区服务改善农村弱势人口人的安全联合方案，等等。

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支持和合作下，制订了关于建立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

(总部设在蒙古乌兰巴托)，并于 2010 年 9 月获得会员国通过，正在努力推动其落实。

国际监测系统网络有 4 个站点设在蒙古。(地震监测站 PS25、放射性核素监测站 RN45、次声监测站 IS34 和惰性气体 SPALAX 监测站)。除其主要功能外，这些监测站还为蒙古带来科学和民用方面的益处。安装在这些监测站的先进设备对蒙古的地球物理和地震研究以及其他研究作出了巨大贡献。

结论

蒙古政府关于其为实施联大第 65/70 号决议所开展活动的报告清楚地表明，蒙古决心贯彻落实该决议规定的文字和精神。

虽然蒙古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了令人瞩目的行动，但只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五个核武器国家更具建设性、态度更加积极，这些行动才能产生实际的国际成果。在这方面，应当指出，作为联大第 65/70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五个核武器国家已经同意与蒙古协商，提供一个比 2000 年提供的安全保证更可靠的非条约形式的安全保证，这个安全保证将切合蒙古独特的地理位置及其安全风险和挑战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希望，蒙古与五个核武器国家恢复磋商后能很快取得积极成果，这将不仅有助于改善蒙古的安全，而且有助于提高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蒙古希望这些磋商将很快促成大会正式承认蒙古独特的无核武器地位。

蒙古还认为，正如该决议第 6 段所强调的那样，唯有蒙古安全的其他国际方面，尤其是经济安全和生态平衡得到巩固和加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才能是可信的。对蒙古而言，它准备与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合作，加强其安全的非核方面，这将有助于该区域及更广泛区域的稳定、增强信任和互利合作。